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26.23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8.9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5.216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1.3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718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090.86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5%;网上发行数量为4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31.01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5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5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必易微"股票440.1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86,8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202,03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95336%。配号总数为30,404,07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0,404,07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453.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31,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7.7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2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7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3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0276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5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8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菲菱科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9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334.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3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1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菲菱科思"A股1,334.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498,8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287,175,000股,配号总数为164,574,35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457435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11517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168.4539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5月19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元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三年期3亿美元票面利率为3.5%美元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的发行,本次票据是根据公司已设立的25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本次票据上市预计于2022年5月18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18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为优化债务结构,储备中长期融资工具,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于2022年6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20)。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7日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登记时间内进行参会登记,同时遵守广东省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并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健康证明,配合会议地点检测体温等防控措施。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7日

至2022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V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V
6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V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3-8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临2022-006和临2022-010号公告。议案9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临2022-015号公告。议案1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临2022-018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和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和5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3	瀚蓝环境	2022/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邮箱:6003230@grandblue.en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6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14:00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市振兴粤剧基金会捐赠100万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市振兴粤剧基金会捐赠100万元,支持粤剧文化建设,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7.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7.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7.07	发行价格	√
7.08	发行对象	√
7.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7.10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7.11	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7.12	决议有效期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广发证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广发证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3.《广发证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广发证券2021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广发证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1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91,676,018.41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69,167,601.84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869,167,601.84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869,167,601.84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224,870.16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6,254,352,518.7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26,254,352,518.76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3,810,543,83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2,443,808,686.76元转入下一年度。

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6.《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各项子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8.《关于公司2022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9.《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加强行业文化建设的号召,同时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国家战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是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中证协发[2021]20号)和《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指标(试行)》(中证协发[2021]135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是为了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司在谋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持续开展一系列公益捐赠支出活动,为社会发展贡献公益力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县县、广东省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参与赈灾抗疫、兴教助学等社会公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1)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2)办理《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3)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耳附件。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听取《广发证券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听取《广发证券2021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听取《广发证券2021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丽、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7.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7.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7.07	发行价格	√			
7.08	发行对象	√			
7.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7.10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7.11	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7.12	决议有效期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